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牛爱军

摘要: 把民族传统体育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重点是保护其生存的原生态文化。保护是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在发展过程中必须要根据民族传统体育的不同生存状态、项目特点等选择适合的发展方式,并以唤起全民族的文化自觉作为保护、传承和发展的关键。

关键词: 民族传统体育;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发展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9)06-0056-03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from the Angl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NIU Ai-jun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ngl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the paper expounds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The key of protecting th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as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es in protecting its original cul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development, appropriate development ways must be choosed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existence status and spor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The key point of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is to arouse the cultural consciousness of the whole nation.

Key words: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development

1 前言

民族传统体育是祖先在漫长的历史中创造和积淀下来的传统文化,充分体现了我国各民族共有的文化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它既有与体育活动相关的竞赛程序、器材制作、比赛规则等身体运动内容,又是与各民族的社会特征、经济生活、宗教仪式、风俗习惯、历史文化息息相关的传统文化现象,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1]。从这个定义出发可以看到,在国家和各个省市陆续公布的各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中,归属于“民间舞蹈”的“秧歌(胶州秧歌、陕北秧歌等)、龙舞(铜梁龙舞、湛江人龙舞等)、狮舞(黄沙狮子、广东醒狮等)”,以及归属于“杂技与竞技(二魁摔跤、中国象棋等)”、“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赫哲族叉草球、满族珍珠球等)”、“民俗(红拳、精武体育等)”类别的很多项目,都是存在于“民俗、节庆、娱乐、竞赛”中的“非物质形态体育文化”。

之所以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的变化已经威胁到了这些遗产的留存,而这种变化又是如此强势,以至于现今社会必须要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来应对。将如此众多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中寻求保护,体现了政府和社会对这些体育文化遗产的重视,也说明了这些遗产面临变异、消亡的危险境地。

2 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来论述民族传统体育,可以归纳为3个基本要义:保护、传承和发展,三者呈递进关系。

第一, 保护。

民族传统体育作为一种“遗产”,说明其属于历史的遗存,历史条件的变迁是造成其生存出现困境的原因之一。但是,日本和韩国等经济发达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说明^[2],保护工作和社会政治、经济的进步可以是并行不悖、甚至相互促进的。

保护民族传统体育一直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文化政策。1953年11月,我国在天津市举行了全国民族形式体育表演及竞赛大会(1984年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将这次盛会定为第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体委主导进行了全国范围的“武术挖掘整理”运动,抢救出了一大批武术遗产;从1982年起,国家基本上每四年举行一届全国民运会……但是,基于意识形态和工业文明的破坏,传统文化赖以生存的文明土壤正在加速解体,“人亡艺绝”的现象一再出现,并严重波及到传统体育领域。

在“延续民族血脉、守护精神家园”的文化感召下,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于2003年联合启动实施了为期17年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4年8月,国家批准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收稿日期: 2009-09-12

基金项目: 2007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7JJD740066)系列成果; 2006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6JJA75011-4402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牛爱军,男,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作者单位: 复旦大学 历史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上海 200433



2006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批准了5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各级政府正在制定国家、省、市、区(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其中民族传统体育占据了重要位置,据不完全统计,已有300多个项目进入到各级第一批、第二批名录中。

将民族传统体育纳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寻求保护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第二, 传承。

活态流变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征^[3],民族传统体育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人的行为而得以延续,也主要表现为不断运动着的活态存在,所以凝聚在人身上的口传心授是传承的根本。不管是流布于各地的太极拳,还是流传在一隅的黄沙狮子,“传而有承”都是其显著特征。

在国家和各省市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后,又陆续公布了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其中就包括很多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人。国家高度重视传承人的评选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也指出要“传承发展”,无不说明了“传承”对于“发展”的重要性。在第一、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中,就有很多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人,如表1所示。

表1 第一、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部分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Table 1 So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heritors of th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in the 1st and 2nd Batches of the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ems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 天桥中幡 | 北京市 | 傅文刚 | 男 | 45 |
| 抖空竹 | 北京市宣武区 | 张国良 | 男 | 51 |
| | | 李连元 | 男 | 60 |
| 维吾尔族达瓦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阿迪力 | 男 | 36 |
| 邢台梅花拳 | 河北省邢台市 | 张西岭 | 男 | 41 |
| | | 李玉琢 | 男 | 59 |
| 沙河藤牌阵 | 河北省沙河市 | 胡道正 | 男 | 80 |
| 狮舞(徐水狮舞) | 河北省徐水县 | 王利忠 | 男 | 64 |
| 狮舞(天塔狮舞) | 山西省襄汾县 | 李登山 | 男 | 61 |
| 狮舞(黄沙狮子) | 浙江省临海市 | 王曰友 | 男 | 58 |
| 狮舞(广东醒狮) | 广东省遂溪县 | 李荣仔 | 男 | 42 |

传承是民族传统体育生生不息的保障,遴选传承人、建立传承制度将是民族传统体育得以发扬发展的保证。

第三, 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目标是要使其得到传承和发扬,这就必然涉及到发展的问题。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一定要处理好发展和继承之间的关系。文化的发展不是台阶式的,不是现代就一定强于古代。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首先要尊重它,发掘它的文化内涵,不能仅仅是简单地看到一些舞龙、耍狮子以及唱唱跳跳的现象,而是要透过这些现象思考祖先们的情感及其生存方式^[4]。

不管是借助于竞技手段,还是产业开发方式,都必须警惕发展过程中对遗产本身文化精神的消解。教育的弱化、生活方式的变迁、西方体育文化的入侵等都是影响民

族传统体育发展的客观因素,但不是主要原因。基于意识形态需要的“破四旧”、“文化大革命”和基于经济发展需要的商业化浪潮等,严重破坏了中华民族传统的价值观念,进而造成全民族文化自觉意识的缺失,才是民族传统体育面临生存危机的主因!

目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各级政府制定、颁布了很多文件、条例,实施了命名、资助等许多措施,以促进其传承和发展。这一切工作的目的都是为了唤起人们的自觉意识,只有人人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宝贵,自觉的爱护她、发扬她,民族传统体育才能真正地得以传承和发扬。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下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方式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市场”,“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与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这对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时代命题,特别是正在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热潮为民族传统体育的振兴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由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并未设定“民族传统体育”类,因此属于民族传统体育的很多项目分散在“民间舞蹈”、“杂技与竞技”、“民俗”、“传统体育”等不同类别中,所以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行分门别类的有机结合^[5]。

国务院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所以,“发展”是原则、目的和指导方向,但“发展”不能脱离“传承”、不能离开历史。鉴于民族传统体育的多样性,可以有多种发展方式:

第一, 按照运动性质。

对于技艺类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如邢台梅花拳、陈式太极拳等,发展的重点是保护传承人、建立传承制度,通过立法,明确相关个人和单位的责、权、利,以使这种技艺和附着在技艺上的传统文化能够尽量原汁原味的传承下来。对于民俗节庆中留存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如苗族三月三、蒙古族那达慕中开展的大量体育活动(射弩、顶棍、摔跤等),发展的重点是保护其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6]。这些繁衍在农、牧、山区的传统体育项目,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记忆,体现着地域特点、风格和气派,借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实施,通过保护地域文化,可以将这些项目融入到当地人的生活习俗中。

第二, 按照留存地域。

新农村建设工作要求“推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保护和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农村文化生活的载体和手段,满足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抵制腐朽落后文化”^[7]。所以,对于农牧区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发掘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道德伦理要求,凝聚、整合、同化、规范农村群体的行为和心里,建设新农村文化。对于留存在城镇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要进行积极地提倡、宣传和推广,使其与城镇生活相适应,以助力于全民健身



运动的开展。

第三,按照项目特点。

对于有生命活力、有生存环境的项目,如抖空竹、舞龙舞狮等,发展的重点是加强科学研究,挖掘其时代价值,并选择合适的方式(培训、竞赛、表演等)进行推广,如利用“禅宗大典”实景演出推广少林功夫。对于生存困难的项目,如茆家拳、沙河藤牌阵等,要培养传承人,恢复其活性,并谨慎开发,以防止“保护性”破坏。对已经没有生存土壤的项目,如苗族上刀梯、下火海等,可以采用进入生态文化区、生态博物馆的方式进行保护。

第四,按照开发途径。

在保护前提下,能够进行商业开发的项目,可以和创意产业(民俗旅游业、表演娱乐业、出版培训业等)发展相结合。央视“武林大会”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五祖拳、八极拳、陈式太极拳、螳螂拳等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粉墨登场,借助于电视这个现代媒介进行宣传、推广,以获得公众更大的关注。适宜竞赛、表演、健身的项目,可以利用各种展示汇演活动、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形式进行发展。如在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上,陀螺(贵州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高脚马、板鞋、押加等许多少数民族项目披挂上阵,深受好评。

4 重视保护民族传统体育的文化生态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因此,国家倡导建立“文化生态区”以对其进行有效保护。《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在“十一五”期间,确定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较为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2007年6月和2008年1月,文化部分别建立了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一种整体性保护的方法,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涉及的重要的人、物及环境一同保护起来的方式。这种方式可以吸收记录式保护、实物收集和保存等方式的特点,还可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以及相关的人群和社区,他们重要的活动和相关场所,乃至所生活的文化环境、自然环境,进行全面保护。

民族传统体育的生存环境可以分为“自然环境(原生态自然)”与“人文环境(原生态文化)”两种,其中原生态自然在工业化、现代化、全球化的进程中已被改造得面目全非。况且,现代社会没有权利以保护遗产为借口,要求遗产所有者必须生活在“原生环境”中,实际上如今社会也越来越缺少这样的“原生环境”可以立足的土壤。所以,民族传统体育的生存、延续不能单纯依靠保护“原生态自然”来维持,而是要把重点放在文化的“传承”和对原生态文化的保护上。

原生态文化是指古老文化原型在历史长河中积淀形成的具有自身鲜明特征的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它在具备文化的基本特点之外还有自身的特性:一是自然性。这是原生态最重要的特质,指其以本真的状态存在,未经人为加工,强调的是与自然的融合和协调。二是自发性。指其演化是一个自发的过程,没有外部力量的干涉。三是民间性。原生态产生于民间、生存于民间,是大众生活的

直接反映,是活在民间的古老文化。四是独特性。每种原生态文化都有各自个性化的生长空间,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具有鲜明的地域性色彩。五是稳定传承性。尽管时间流逝,时代变迁,但其主要特征基本保持不变^[8]。

保护和发展的民族传统体育的原生态文化,要克服两种极端的倾向:一种认为要将其置于封闭的空间中;另一种则认为必须完全借助市场的手段,让其自谋生路。“尽力维持原始面貌”和“推动竞赛业的发展”^[9],都有使民族传统体育陷入危机的可能。恰当的方式是保护与发展的结合:对于成熟的民族传统体育,例如太极拳等,可以交给市场,让经济利益带动原生态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而对于那些脆弱的或是不宜于进行市场运作的传统体育项目,如“克额围棋”(阿坝州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等,必须要采取适当的方式来保护,如建立文化生态村、生态博物馆、文化艺术之乡等。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和发展,要以不损害其特质为前提。在保护过程中,主体应该是也必须是持有民族传统体育原生态文化的个人或群体,“主位保护”(文化主体)与“客位保护”(政府、社会等)相结合的方式是原生态最有效的保护途径。

5 不是结束的结束语

把民族传统体育置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野中,就必须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规律对其展开探讨。“保护和发展”是一把双刃剑,运用不当很可能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而且“原汁原味的保护”和“发展”本身就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矛盾。这个矛盾普遍存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个类别中。比如,加入了很多现代元素的白先勇版《牡丹亭》还是原始意义上的昆曲吗?但不改良还能如此成功吗?同样对于民族传统体育,既要保护,又要发展,如何划清两者的界限,如何在保护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等等问题,都值得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倪依克,胡小明.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J].体育科学,2006(8):66
- [2] 廖明君,周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日本经验[J].民族艺术,2007(1):23
- [3]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11
- [4] 孙家正.提高民族文化自觉,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A].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C].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4
- [5] 牛爱军,虞定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下的民族传统体育发展[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8(1):92
- [6] 牛爱军,虞定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下的传统武术传承制度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07(4):20-22
- [7]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Z].中共中央、国务院,2005-12-31
- [8] 赵世林,曾茜.原生态的文化诠释[N].光明日报,2008-5-20:1
- [9] 冯健.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看中国民族传统体育发展[J].体育与科学,2008(3):45

(责任编辑:陈建萍)